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告 王藝樺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
被告 黃清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黃清嘉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俐